

陕西交通运输

SHAANXI JIAOTONG YUNSHU NIANJIAN



年鉴

附录

FULU

法规文件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陕交发〔2023〕28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
现将《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年）

按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为统揽，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有序转移，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作出交通贡献。

到2025年，全省铁路货运量超过4.2亿吨，榆林市、延安市、咸阳市等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

（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到2027年，全省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行业以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提高到70%以上，关中地区达到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能源运输通道建设。整合陕北地区铁路运输散、小、乱，构建统一规划、投资建设、运营高效的机制。加快推进甘钟线电气化改造、陇海线宝鸡至天水段提质改造、陇海线西安至潼关段提质改造和包西—浩吉铁路

联络线、靖神铁路二线、包西线何寨至张桥段增建三四线、西平铁路增建二线、西安枢纽第二货运北环线、乌审旗至榆林至佳县至临县铁路、下桑铁路至浩吉铁路联络线建设，适时启动陕甘川渝能源新通道、阳安至兰渝铁路联络线等方案研究工作，持续提升陕煤外运通道能力。推动包西、浩吉、靖神等铁路按最大运输能力保障需求，进一步挖掘唐呼铁路北上、瓦日铁路东出、包西铁路南下运输潜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轨道交通集团等参与，中铁西安局集团、陕煤集团、各市（区）落实〕2023年6月底前，完善榆林市、延安市、咸阳市等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清单，各市区按季度跟踪列入清单的企业煤炭和焦炭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铁路运输占比。对铁路运输占比较低的企业适时开展联合督导，到2025年，列入清单的企业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参与，各市（区）落实〕

（二）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在项目审批、核准环节，要求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建立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重点建设项目台账，细化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实施主体、资金筹措方案等。加快长武安华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凤翔长青铁路有限公司和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合阳县同富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曹家伙场至牛家梁矿区、神木市远兴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木西物流园区、比亚迪草堂工业园、靖边北煤炭集运站、海则滩铁安能源、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铁路专用线前期手续办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参与，各市（区）落实〕

（三）推进货运枢纽布局建设。高质量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支持西安市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加快建设西安、宝鸡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推进靖边东站扩能改造工程，完善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功能，谋划建设杨凌综合物流园区、渭南国际现代物流港等重大物流设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参与，相关市（区）落实〕完善西安国际港、宝鸡东等城市铁路货运场集疏运、仓储、城市配送以及换装转运功能，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牵头，省公安厅参与，

相关市（区）落实〕

（四）推进清洁运输方式应用。2023年6月底前，建立全省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行业以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清单。〔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各市（区）落实〕各市区按季度跟踪列入清单的企业（物流园区）清洁运输比例。对清洁运输比例较低的企业和物流园区适时开展联合督导，到2027年，列入清单企业的清洁运输比例提高到70%以上，关中地区达到8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参与，各市（区）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专班，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吴鹏翔任组长，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鲁会劳任副组长，各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任成员（名单见附件1），协调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各项任务。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日常联络和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市（区）要在属地政府的领导下，对应成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2023年5月31日前将机制成立情况及联络员信息报省专班。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市（区）专班、各省专班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和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措施、分解任务，制定责任清单，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区）专班、各省专班成员单位要确定专人，于每月1日前报送本辖区、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关键指标监测数据和问题建议。省专班每月5日前汇总形成阶段性总结，上报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做好组织实施。在推进过程中，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

附件：

1. 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专班名单（略）
2. 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专项行动2023年任务清单（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3〕100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精神，现将《陕西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陕西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工作，促进汽车行业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生态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围绕我省重点地区、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目标，力争形成满足1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新能源化，其他车型不低于80%。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示范城市建设。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作为先行试点，制定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方案，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加快新能源汽车替换推广，建成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西安、咸阳、渭南市相关部门落实〕

（二）加速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换推广。夯实市（区）新能源汽车属地推广主体责任，从2023年起，各市（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0%。到2027年底，各市（区）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新能源化，其他车型不低于8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相关部门落实〕

（三）大力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围绕“2027年建设形成满足1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着力构建完善的充电设施网络体系，全省主要城区力争形成充电服务圈，新建公共停车场要严格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安装充电桩，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条件；县城和乡镇重点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

基础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形成有效覆盖；AAA 以上景区、园区和企事业单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推进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应用，公共充电桩接入率力争达到 100%。〔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相关部门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相关部门要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专项工作，根据本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分解任务，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专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 3）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市（区）相关部门、省级相关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和职责分工，加强上下协调对接和部门信息共享，合力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

面电动化专项工作实施。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区）相关部门、省级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25 日前向省工信厅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建议，省工信厅于次月 1 日前汇总形成阶段性总结，年底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考核督查。各市（区）相关部门、省级相关单位要将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重点任务纳入属地、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督促落实。

附件：1. 陕西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专项工作相关单位职责

2. 陕西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专项工作 2023 年任务清单（略）

3. 相关单位联络员信息表（略）

附件 1

陕西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专项工作相关单位职责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整体工作的统筹推进和协调督导，定期梳理汇总专项工作推广完成情况，及时上报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相关市（区）完成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示范城市的申报工作，配合做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换推广相关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相应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各市（区）开展相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市（区）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电动化推广应用。配合做好新建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4.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各市（区）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全面电动化推广应用。配合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5. 省邮政管理局：指导各市（区）邮政快递配送车辆电动化推广应用。